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2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孙立荣、陈贺新、于福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